**南苑中学第八届骨干教师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教政策，加大学校教师的培养力度，完善优秀教师队伍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发挥优秀教师示范辐射作用，造就一批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厚实的专业素养和教育创新能力的教师队伍，有力推动基础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于2024年开展嘉定区南苑中学第八届骨干教师评选活动。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人数

1．范围：校内专职任课教师（党政正职除外）；三年内退休的教师（2026年12月31日前退休）不列入申报范围；已被评为新一届区骨干和学科新星及工业区骨干的教师不列入申报范围；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者，不予评选。

2．人数：骨干教师10名左右。

二、申报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有奉献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发展潜力，勇于开拓，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有创新精神。

2．具有3年及以上教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专业理论知识扎实，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本学科课程建设和实施中能发挥引领作用；能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注重课堂教学实践，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下列情况优先考虑：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在区级及以上进行过教学、教科研活动展示，或参加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近3年来，其研究论文获区级及以上奖项或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

三、申报和评选形式

1．推荐与自荐相结合：各教研组要根据好中选优的原则，按分配名额数推荐，个人也向教研组自荐，填写《南苑中学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见附件）。申报表中填写的个人论文、论著及反映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和证书复印件一份。

2. 经学校骨干教师评选工作小组审议确定，张榜公布名单（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职责、待遇及管理

1.职责

（1）任期内承担教研组层面组织的学科培训工作，至少每年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作一次学科交流或公开课；任期内至少带教或指导1名教师，并有一定成效。

（2）在任期内至少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个，撰写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任期内至少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或在区级专业会议上交流或评比中获奖。

（3）积极提出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建议、设想方案，供领导决策参考。

（4）在教育教学中起到示范作用，教育教学效果较好。

2.待遇

（1）南苑中学骨干教师荣誉称号，获颁荣誉证书。

（2）根据学校绩效统筹，经考核，给予人均每月300元津贴（每月发放200元，每月100元考核后发放）。

（3）在任期内优先享有各类培训、学习机会；

（4）在推荐区级、园区骨干教师等评选活动中可优先考虑；

3.管理

由学校人事部建立管理档案，实施年度考核。

五、任期

校骨干教师的任期均为三年（2024.1.1—2026.12.31）。

六、时间安排

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0日   宣传、发动、教研组推荐

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     上交材料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8日  评审、公示、颁证

上海市嘉定区南苑中学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第八届区骨干教师名单：（**2024.1.1--2026.12.31**）**

周如玉 张天岩 陈强 朱先莉 余积红

**第四届区学科新星：（**2024.1.1到2026.12.31**）**

卞孝媛 王旭

**第四届工业区骨干教师名单：**(2024.1.1到2026.12.31)

卢小彦 冷继 周萍 李玲玉